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诚信守则规章

第一条 目的

本守则的目的是强调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全体人员的职业操守，确保全体人员自觉遵守基金会的各项纪律和原则，维护基金会的诚信与声誉。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章适用于基金会的全体人员。包含基金会的理事、监事、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志愿者、实习生等一切与基金会达成长期或短期聘用关系的个人。

本机构的供应商、合作伙伴、资助方和受益人参照适用。

第三条 诚信原则

诚信是基金会的核心，社会公众的信任是机构和个人取得成绩的关键。社会公信力作为公益基金会最重要的资产，基金会的全体人员有必要以最高的职业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对任何人都坚持诚信原则。

第四条 馈赠、额外报酬及娱乐

基金会以合法、高效和公平公正为原则，致力于维护和增进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禁止一切非法或不道德的交易行为。在所有工作场合禁止出现不适当的馈赠、接受额外报酬及安排娱乐活动等行为。基金会的全体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索取或者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第五条 利益冲突

基金会的全体人员必须确保个人活动和利益与职务权责不冲突。在处理所有本职工作之外的个人事务和业务交易中，除应遵守法律和政策之外，还应行使自己的正确判断。

禁止滥用基金会资源、自身职位或影响力，为外部商业实体或非盈利机构背书。禁止从供应商、受助人手中接受公众或其他人无法享受到的利益。

第六条 尊重、歧视和骚扰

尊重合作伙伴、业务关联单位和同事是基本的职业守则。禁止在任何场合场所诋毁任何单位和个人。基金会承诺根据员工的资历和能力来雇佣、培训、提拔员工和支付报酬，

不会因其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民族、性别、性取向、年龄、婚姻状况等因素给予不平等待遇。基金会承诺保持零歧视、零骚扰的工作环境。同时，基金会的全体人员禁止利用职权之便侵犯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弱势群体）的权益，尤其是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益。

第七条 信息保密及知识产权

基金会的全体人员应尊重和保护基金会的机密信息，其中包括合作伙伴、供应商、受益人的机密信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和软件及其他机密信息。基金会的全体人员应做到在被资助方、合作伙伴未公开的情况下，对被资助方、合作方的机密信息、机构信息、项目信息、创意方案等信息履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行保密原则。任何人员在任何时候（在职期间或是终止合同之后）都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基金会工作期间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或将此信息用于任何机构业务之外的用途。

第八条 对于违规行为处罚

任何人可以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向机构理事长实名或匿名反映问题或举报任何违规或可能的违规行为。收到举报后，由理事长指定专人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跟进处理，同时做好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的保密工作，保护好举报人。

第九条 解释与施行

本规章由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章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规章（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